（上接B072版）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持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被所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 （三）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名称； （六）发生合并、分立； （七）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接管或决定解散、申请破产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持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一）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被所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 （三）决定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名称； （六）发生合并、分立； （七）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接管或决定解散、申请破产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新增章节，其他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以及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要求、指使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其拟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也不得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指手画脚，干扰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独立性，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的稳定性，不得无故要求公司进行人员调动、业务调整、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决策。
新增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决策和财务活动，不得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决定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二）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关联投资项目； （十三）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四）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融资事项； （十五）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处置事项； （十六）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七）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公司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决定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风险投资项目； （十二）审议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关联投资项目； （十三）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 （十四）审议决定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的融资事项； （十五）审议决定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处置事项； （十六）审议决定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七）审议决定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租赁事项； （十八）审议决定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资产抵押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一）审议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予以委托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但是这些候选人的人选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并且不得出现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独立董事以提名人的名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独立董事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人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要求，否则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质疑并要求董事会、监事会说明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董事会、监事会的回复有异议的，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方式和程序：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但是这些候选人的人选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并且不得出现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4.独立董事以提名人的名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独立董事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人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要求，否则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质疑并要求董事会、监事会说明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对董事会、监事会的回复有异议的，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者大股东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者大股东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的股东，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有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名候选董事、监事。 当选董事、监事票数相同时，如果票数相同的候选董事、监事数量超过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对票数相同的候选董事、监事进行再次投票，直至选出董事、监事。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公司单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事先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被提名人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五）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事先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被提名人当选为公司监事后，应当在公司监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删除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者大股东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者大股东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的股东，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有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名候选董事、监事。 当选董事、监事票数相同时，如果票数相同的候选董事、监事数量超过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对票数相同的候选董事、监事进行再次投票，直至选出董事、监事。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公司单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事先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被提名人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五）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事先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被提名人当选为公司监事后，应当在公司监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删除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提案的内容做出决议，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提案的内容做出决议，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会，并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同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的当日。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的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删除。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删除。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记录，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股东大会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记录，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股东会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两个工作日公告并通知各股东，载明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内容、提案内容、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有效期限、联系人和电话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出记录，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股东会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的行为，董事长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并且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并且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做出决议，并且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做出决议，并且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提案的内容做出决议，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提案的内容做出决议，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投票权征集，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者大股东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者大股东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的股东，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有表决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名候选董事、监事。 当选董事、监事票数相同时，如果票数相同的候选董事、监事数量超过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对票数相同的候选董事、监事进行再次投票，直至选出董事、监事。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公司单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或者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事先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被提名人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五）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当事先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被提名人当选为公司监事后，应当在公司监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和股东负责。	删除条款，其他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并且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并且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并且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做出决议，并且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做出决议，并且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做出决议，并且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